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与表决董事9人。

4.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667.52 亿元，负债总额 524.7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2.80 亿元，资产负债率 78.61%；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78 亿元，营业成本 103.72 亿元，毛利率 21.29%；税金及附加 1.08 亿元；管理费用 1.47 亿元；财务费用 16.85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 0.37 亿元；其他收益 1.12 亿元；投资收益 0.22 亿元；营业外收支净额 0.70 亿元；利润总额 9.75 亿元，实现净利润 7.8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50 亿元。

按总股本 2,790,208,174 股计算，实现每股收益 0.1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5 元。

(四)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378,911.9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63,481,401.70 元，期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513,860,313.60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5 元。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40,258,421.81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0,415,382.24 元，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0,156,960.43 元。公司 2021 年度拟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013）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014）。

（六）公司 2022 年度融资计划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融资计划，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融资发生总额不超过 377.49 亿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2022-015）。

（七）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2022 年公司计划总投资为 593,285.47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

计划投资 453,334.92 万元（新能源项目 404,348 万元、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40,986.92 万元、水电项目 8,000 万元）；并购计划投资 74,711.05 万元（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72,458.05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并购 2,253 万元）；技术改造 43,033.06 万元（火电项目 32,030 万元、新能源项目 11,003.06 万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 22,206.44 万元（科技开发投资 18,250.53 万元、信息化投资 3,955.91 万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综合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综合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16）。

(十)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十一)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其中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授信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2022-017）。

(十二)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

估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十三)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管单位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50亿元的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2022-018）。

(十四)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 公司 2021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十六)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6.1 关于采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采购原煤，预计2022年采购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6.2 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煤炭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煤炭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采购原煤，预计2022年采购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6.3 关于拟接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

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拟接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的议案》，采购配送服务费按供货合同额的3.5%计取，预计交易金额为7,374.54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6.4 关于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牛国君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公司下属发电公司进行技术监督管理与技术服务，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1,332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2-019）。

（十七）关于成立吉电智晟储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成立吉电智晟储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电投智源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盛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中吉慧能（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吉电智晟储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60%，以现金方式出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成立吉电智晟储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20）。

（十八）关于续聘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为2022年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为2022年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为2022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30万元。

（十九）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议案》。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同意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向吉林省内疫情严重地区捐赠总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防疫物资和款项，用以支持地方疫情防控工作。

（二十）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2年4月20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13日。

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

- 1.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公司 2022 年度融资计划；
 - 7.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
 - 8.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
 - 11.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1 关于采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
 - 11.2 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煤炭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徐祖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22）。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